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

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规定》旨在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保护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规定》共34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适用范围。对外投资即境外投资，中国境内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获得其他国家（地区）的企业、资产等相关权益的活动适用本规定。对投资者在港澳台投资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记者王思北）记者从中国社会科学院1日在京举行的第二届世界古典学大会媒体吹风会上获悉，以“古今对话：古典智慧的现代启示”为主题的第二届世界古典学大会，将于2026年6月9日至10日在希腊雅典举办。大会将广泛邀请中外古典学专家学者以及文明、文化、考古等领域专家学者与会，围绕古典文明相关议题深入对话，为世界古典文明研究者交流思想、凝聚共识提供重要平台。

本届大会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教育部、中国文化和旅游部、希腊文化部、希腊雅典科学院共同主办。除开幕

二是明确总体要求。对外投资工作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系，提升对外投资质量与水平。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支持投资者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对外投资活动。

三是健全综合服务。国家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支持专业服务机构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行业协会商会、贸易投资促进组织按照章程提供有关的信息咨询、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服务。

四是有效实施管理。完善调控措施，分类分级实施全过程监管，加强风险

防控，提高对外投资科学性、安全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和实施对外投资政策，指导、监督投资者规范投资经营行为。投资者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核准备案、信息报告、跨境资金登记等手续。强化投资者主体责任，不得扰乱对外投资市场秩序。

五是强化对外投资保护。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指导和帮助投资者做好安全风险防范。开展国际合作交流，积极商签国际经贸协定，提高保护水平。鼓励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方式化解投资纠纷。建立投资壁垒调查制度等，切实维护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的安全和正当权益以及国家的海外利益。

第二届世界古典学大会将在希腊雅典举办

式及全体会议、闭幕式外，大会还将围绕“德性与教化：古典教育的现代阐释”“友爱与共同体：古今之变中的伦理共同体”“和平与秩序：全球变局的文明方案”“技术与文明：数智时代的人文精神”等议题举行四场平行分论坛。

大会期间将发布“以古典智慧照亮人类前行之路”的共同倡议、“中国古典文明研究院全球学者驻研访学计划”等成果；

举行以“让古典走进现代——世界古典文明成果展”为主题的配套展览，展示中外古典学典籍、研究文献，中华传统医学典籍，科技考古与文化遗产保护重大成果等；组织中医药文化动态展示和体验活动，通过多维度、沉浸式的展陈方式，促进跨学科对话与文明互鉴。会后，将组织与会嘉宾赴中国与希腊首个联合考古项目安杰洛卡斯特洛考古遗址参访。



6月1日，山西省运城平陆县圣人涧镇南村，农民正在刚刚收获的麦田上开展复播玉米作业。眼下，平陆县25万亩小麦陆续开镰收割。当地积极推行收种一体模式，力促颗粒归仓、不误农时。

权永军摄（中经视觉）

第四届“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活动启动

本报北京6月1日讯（记者孙庆坤）市场监管总局1日在北京举办第四届“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活动启动仪式。本次活动以“保护商业秘密，护航产业发展”为主题，聚焦规章宣贯、服务供给、监管执法、机制创新、协同共治五方面务实举措集中开展相关活动，切实帮助企业提升

保护能力。

据了解，我国已连续3年成功举办“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活动。去年活动期间，全国共走访调研企业1.5万余家，开展宣传活动4700余场次，参与企业超过4.9万家，有力营造了严守商业秘密、鼓励自主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

促消费贵在精准惠民

近日，青海省创新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农牧区专项活动。满载绿色智能家电的“惠民大篷车”奔赴高原、深入牧区，将家电实物、惠民补贴、换新服务一站式送到农牧民家门口。这一接地气举措，让偏远地区群众足不出户就能享受政策红利与优质服务，为基层促消费工作提供了生动样板。

提振消费、扩大内需，是稳定经济大盘、增进民生福祉的关键抓手。各地促消费政策层出不穷，但消费活力能否真正释放，关键在于能否守住“惠民为本”的初心。促消费绝非简单的政策补贴、产品推销，而是要立足群众真实需求，让老百姓真正得实惠、享便利，只有这样才能打消消费顾虑、激发消费意愿，让各项促消费举措产生实效。

做好基层促消费工作，首要的是破解供需错配难题，以精准供给适配基层需求。当前，不少消费产品与服务的设计高度关注城市市场、适配城市生活场景，却难以贴合乡镇、农牧区

5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837号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7月1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人就《规定》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记者：制定《规定》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规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持法治原则，国务院决策部署，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对外投资监管经验和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把握新情况新问题，明确对外投资基本原则，针对性完善对外投资服务、管理、保护方面的主要制度。三是统筹发展和安全，既多措并举促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明确我国坚定维护多边主义、坚持对外开放的原则立场，支持投资者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对外投资活动，又稳妥前置投资领域风险防范应对措施，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记者：《规定》在对外投资服务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规定》明确国家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并从多个维度完善制度措施，为出海企业参与国际合作竞争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一是完善公共服务平台与服务，统筹外事、法律、财税、金融、经贸、物流、出境入境、海关、贸促等领域服务资源，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保障；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二是支持咨询评估、法律服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调解仲裁、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机构提高国际化服务能力和水平，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三是银行业金融机构立足职能定位提供融资等金融服务，鼓励政策性保险机构提供海外投资保险等服务。四是行业协会商

韩正会见巴西外长维埃拉

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 6月1日，国家副主席韩正在北京会见巴西外长维埃拉。

韩正表示，在习近平主席和卢拉总统战略引领下，中巴命运共同体建设持续稳步推进。中方始终从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看待和发展中巴关系，

愿同巴方落实好两国元首重要共识，推进高水平战略协作，为维护广大发展中国家利益、推动共同发展展现大国担当。中巴务实合作互补性强、内生动力强劲，双方要更好发挥中巴高委会等机制作用，推动合作朝着更高科技含量、更大附加值和更强战略性

方向迈进。

维埃拉表示，近年来中巴两国政治互信在元首互动中得到进一步加强。当前多边主义正在遭受前所未有的打击，巴中深化命运共同体建设尤为重要。巴方愿同中方共同发挥高委会协调作用，深化各领域合作。

欧美同学会(中国留学人员联谊会)第二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召开 李干杰出席开幕会并讲话

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 欧美同学会(中国留学人员联谊会)第二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1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统战部副部长李干杰出席开幕会并讲话。

李干杰表示，五年来，欧美同学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思想引

领，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大局，持续完善组织体系建设，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

李干杰表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留学人员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做好新时代留学人员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欧美同学会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加强对留学人员的团结引导。要着眼“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任务要求，发挥“留

学报国人才库、建言献策智囊团、民间外交生力军”优势作用。要发扬改革创新精神，不断提高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欧美同学会会长丁仲礼代表第八届理事会作工作报告。全国政协副主席杨震出席开幕会。中国科协党组书记贺军科代表群团组织致贺词。530余名会员代表和80余名列席代表参加会议。

（上接第一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宏观经济研究院研究员张林山认为，生物制造未来有望在诸多重点领域实现率先突破，预计到2030年，催生具备全球竞争力的万亿级生物制造产业集群：一是大宗生物基材料，比如聚乳酸、生物基聚酯酰胺，实现对化纤和石化塑料的替代；二是新型食品与饲料，比如微生物蛋白、细胞培养肉和母乳化乳糖，拓宽粮食安全边界；三是高值生物医药，依托临床资源优势，在工程菌活体疗法、通用型细胞治疗等方面形成领跑；四是绿色农业投入品，比如微生物固氮菌剂和RNA生物农药，加速农业减碳增效。

合力突破难点堵点

“我国生物制造发展有基础、有特色、有活力，‘十五五’将进入关键发展期。”李博洋表示，产业蓬勃发展的同时，生物制造也面临一些亟待突破的重点命题，比如核心菌株、酶制剂、高端仪器等领域创新研发和生产供给能力亟待提升，多元化原料供给体系尚未形成，标准、人才、金融工具等配套支撑能力有待增

强等。

在张林山看来，当前生物制造迈向规模化仍面临多重瓶颈。技术层面，关键酶制剂、核心菌种和底盘细胞仍高度依赖国外，自主可控能力不足，底层数据库和工业软件存在短板；工程层面，从实验室到产业化的中试转化环节薄弱，放大过程中产品质量和一致性控制难度大，生产成本偏高；要素层面，跨学科复合型人才短缺，非粮原料供应体系尚未建立；制度层面，标准与监管体系不完善，部分领域市场准入壁垒较高。

顶层设计正不断完善。2025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关于开展生物制造中试能力建设平台培育工作的通知》，提出到2027年，力争培育生物制造中试能力建设平台20个以上，服务企业数量超过200家，孵化产品400个以上。2025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名单（第一批），不断加强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培育和推广，营造生物制造产品市场应用良好环境。

据了解，工信部将瞄准生物制造产业面临的基础科学问题和重大工程

化瓶颈，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产学研用金协同发展，加快构建生物制造产品矩阵和企业矩阵；拓展应用场景，积极推动生物制造产品在食品、医疗健康等领域广泛应用。

张林山建议，下一步应加强底盘细胞、基因编辑等源头技术攻关，构建自主技术体系；建设国家级中试平台中心和概念验证中心，打通产业化链条；推动AI与生物制造深度融合，补齐数据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审评审批、标准制定和市场准入政策，建立可持续商业生态；探索秸秆等农业废弃物高值化利用，破解原料约束。

李博洋表示，还应健全产品评价机制和标识制度，加快原创性成果市场准入；完善基因编辑、菌种、酶制剂等知识产权保护机制；鼓励地方完善生物化工等中试产线前置性审批环节；发挥“龙头企业—细分产业链—大品种”牵引带动作用，加强专精特新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健全标准规范体系，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支持市场化产业基金发展，推动金融机构出台更多符合企业特点的产品。

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人就《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答记者问——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刘亮

会、贸易投资促进组织按照章程提供与对外投资有关的信息咨询、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服务。

记者：《规定》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作出部署。《规定》总结提炼长期以来对外投资管理实践经验，并与现行法律规定作好衔接：一是国家健全对外投资管理体系，完善调控措施，分类分级实施全过程监管，加强风险防控，提高对外投资的科学性、安全性，推动投资便利化和有效防范风险相结合。二是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有关国家（地区）投资环境变化和风险程度等，制定、调整和实施对外投资政策，明确鼓励、限制、禁止的对外投资，加强对外投资监管、指导、监督投资者规范投资经营行为。三是与现行制度衔接，明确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依法需要履行核准备案、信息报告、跨境资金登记等手续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四是明确国家健全境外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及相关资产、权益等的转让、处分进行安全审查。五是强化投资者主体责任，要求投资者规范投资经营行为，不得扰乱对外投资市场秩序。

记者：《规定》在对外投资保护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随着中国对外投资深度参与国际产业分工合作，投资者及其对外

投资合法权益的保护需求日益凸显。《规定》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借鉴世界主要经济体的有关法律和国际通行做法，从4个方面作出规定：一是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投资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及时发布有关国家（地区）安全状况，提示投资风险，指导和帮助投资者做好安全风险防范，维护国家海外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二是中国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开展执法领域合作与交流，保护投资者及其投资的企业、项目所属员工和资产等的安全以及有关组织、个人的正当权益。国家积极商签多双边贸易投资协定等国际经贸协定，提高对外投资保护水平，促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三是国家依法为在其他国家（地区）投资的中国公民、组织及其在该国（地区）投资的企业、项目所属中国籍员工提供领事保护与协助，维护其正当权益。中国政府作出避免安排的，有关组织、个人应当配合。四是鼓励投资者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方式化解对外投资有关矛盾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记者：近年来，个别外国政府、组织等对中国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采取歧视性措施，不合理打压、限制中国对外投资，《规定》针对这些情形规定了哪些应对措施？

答：经济全球化是人类社会发展必经之路，中国是经济全球化的积极参与者和坚定支持者。中国坚定实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着力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始终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反

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坚定维护以规则为基础、透明、非歧视、开放、包容的多边贸易体制，维护公平竞争，积极参与全球治理。近年来，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孤立主义上升，个别外国政府、组织等对中国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的歧视性措施，严重损害我国公民、组织的正当权益，侵害我国海外利益。为切实提高对外投资保护能力和水平，加强保护力度，《规定》规定了以下措施：一是针对外国国家（地区）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壁垒或者其他投资经营障碍，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自行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调查结果采取调整有关国别投资政策，禁止或者限制有关货物、技术进出口等措施。二是针对外国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在投资经营等方面采取歧视性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中国政府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并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及其配套规定等对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制定、决定和实施有关措施的组织、个人实施反制。三是针对外国组织、个人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违反正常的市场交易原则中断交易，或者采取歧视性措施，不合理剥夺或者限制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正当权益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对其采取禁止或者限制其在中国境内投资、入境以及有关交易、合作等措施。上述措施是为保护中国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的正当权益、保护国家海外利益不受威胁侵害而采取的必要措施，是保护性、防御性措施，不影响正常的市场交易活动，也不影响企业自主依法解决商业纠纷。